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9年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推进 工作措施》的通知

三府办〔2019〕129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2019年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措施

为加速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按时按量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工作任务目标，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省领导有关装配式建筑批示精神的通知》（琼建科函〔2019〕357号）及省领导批示精神，结合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2019年推进装配式建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建科〔2019〕137号）要求，现提出以下工作措施：

一、提高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严格按《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三府〔2018〕255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三府办〔2018〕233号）要求及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尤其是政府投

资项目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出台装配式建筑优惠政策细则、项目闭合监管办法等，争取装配式建筑工作在我市得到实质性进展。

二、加大力度推进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落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统筹我市工业用地，优先从生态环保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于2019年7月31日前解决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选址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动对接服务，做好项目建设指导工作，争取今年内完成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项目的落地。

三、在项目前期阶段，将是否执行装配式建筑列为审批条件之一。

（一）社会投资项目，在土地招拍挂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就是否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征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将有关要求列入土地出让公告，并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予以载明。

（二）政府投资项目，在研究项目建设方案时，坚持造价服从生态、以先进技术为支撑

推进建筑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理念，确定以装配式建造。市发展改革委、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各区发改部门在进行项目可研、初步设计评审时，应邀请同级住建部门参加，就项目是否采用装配式建造提出意见，并将同级住建部门意见写入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中。

(三) 规划报建阶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进行节能审核时，应就项目的建造方式予以确定，图审机构应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审核意见，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核实。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没有明确的，图审机构不予通过审核。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项目，图审机构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上予以明确，施工许可证应注明执行标准、装配率等信息。

建筑节能审核、施工许可已下放的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同等处理。

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等执行。

(四) 强制推广装配式方式建造的范围：

1. 2018年4月8日后批复可研的政府投资项目。

2. 2019年5月15日后批复规划方案，且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品房项目、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

四、2018年4月8日至发文之日，已批复可研的政府投资项目，应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100号）及省领导有关批示精神，严格采用装配式建造。确不符合条件的，市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主要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

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建立项目清单台账，做好跟踪服务、技术指导、质量监督等工作，并于每月5日前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政府上报项目进度。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三亚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府办〔2019〕133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为持续做好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等工作，市政府决定调整三亚市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阿东 市委副书记、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周燕华 市政府副市长

刘钊军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 明 市政府秘书长

毕红玲 市政府副秘书长

孙 耿 海棠区委副书记、
区政府区长

张华文 吉阳区委副书记、
区政府区长

江雄标 天涯区委副书记、
区政府区长

冯 强 崖州区委副书记、
区政府区长

李蔓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贤芳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张 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徐 冰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樊 木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清江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马业仲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黎觉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锡安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育红 市水务局局长

季端荣 市司法局局长

陈 斌 市林业局局长

刘万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伟 三亚珊瑚礁保护区
管理处主任

二、下设机构及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组、整改督办和宣传报道3个专项工作组），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办公室（综合协调组）

主 任：高富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副主任：段德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成 员：王晓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主任

何京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海岛科科长

钟 劲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洋发展科科长

徐详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管理科科长

廖承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海岛科主任科员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海洋督察的整体推进，组织各有关部门、各区落实整改责任，负责领导小组有关会议和公文处理等工作。依据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和问题清单，列出整改问题、分解任务、明确责任，组织起草整改方案，与省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沟通协调整改相关事宜。

（二）整改督办组

组 长：毕红玲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张贤芳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林炽芳 中国海监三亚市支队
队长

曹望成 市环境监察支队队长

何京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海岛科科长

杨 欣 市生态环境局污染
防治科科长

张东升 市农业农村局渔业
发展科科长

黄金友 中国海监三亚市支队
海监科科长

工作职责：根据海洋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清单，对各相关单位相关区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抓好边督边改工作的落实；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定期向督察组报送整改工作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做好对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区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李蔓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副组长：李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成 员：李锦龙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专职
副主任
张守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海岛科副主任科员
王 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洋发展科科长

工作职责：负责利用“一台一报一网”（“一台”即市级电视台，“一报”即市级党报，“一网”即市级政府网站）对整改落实工作开展信息公开、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控分析等；及时向省国家海洋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我市整改工作新闻报道情况；做好督察整改工作有关会议记录及资料留存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整改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要

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职责任务，压实责任。同时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进整改工作。

（三）各相关部门、各区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态度，对涉及自身的整改任务，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全面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

（四）确需增加工作经费的，由综合协调组根据实际要求和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提出预算申请，增加经费安排。

整改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各工作机构自行撤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管理 规范》和《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 标志应用导则》的通知

三府办〔2019〕1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管理规范》和《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应用导则》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管理规范
2.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应用导则（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管理规范

为加强本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设置和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保障公众出行便利，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维护良好的市容和市貌，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海南省全面推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及《三亚市城市（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计规划（2016-2025）》等法规、文件及规划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本市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及城市道路

范围内设置的公共设施标志适用于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的公共设施标志是指设置在路侧或公共设施附近，主要供驾车出行人员识读，用于引导或定位公共设施的固定式标志牌。公共设施标志包括公共设施导向标志和公共设施位置标志。

公共设施标志不同于道路交通路径指引标志和慢行道标志。设置的目的是解决道路交通标志信息标注不足及个别公共设施缺乏定位标志的问题，满足驾车出行人员对三亚市公共服

务机构、购物休闲场所、文化体育场所等大型公共设施和服务设施的导向和定位需求。

1 组织

1.1 公共设施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坚持“谁建设，谁管理，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执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各自申报、统一设计的工作方针。

1.2 成立三亚市公共设施标志论证小组（简称“论证小组”），负责组织公共设施标志的信息筛选及设置方案的技术论证工作，论证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外事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本市公共设施标志的论证工作的牵头单位。

论证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置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标准化科负责人担任；每个成员单位指派一名工作人员，参与公共设施标志设置方案的论证工作。

2 公共设施单位的筛选

2.1 市级各职能部门应本着公众需要的原则，按照配套的技术要求《三亚市道路用公共设施标志应用导则》（以下简称《应用导则》）所列的公共设施范围，向论证小组提出需要设置公共设施标志的名单。

2.2 应优先满足非盈利性机构的导向需求，严格控制盈利性机构公共设施标志的数量。

2.3 论证小组对各职能部门提出的公共设施名单，按《应用导则》的各项要求进行信息筛选。论证小组有权对重复性信息及不符合《应用导则》要求的信息进行调整，综合确定需设置公共设施标志的单位名单。

2.4 论证小组不接受除各职能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的设置申请。

3 设置方案

3.1 论证小组根据公共设施名单的信息构成情况确定三亚市公共设施标志建设实施单位。

3.2 实施单位负责编制设置方案。设置方案应至少包括标志信息、尺寸、编号、设置位置、设置总数量、设置范围及版面样式等基本内容。

3.3 论证小组负责组织对设置方案的论证工作，论证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予以配合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编制设置方案是否符合《应用导则》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论证；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对标志中旅游相关信息内容进行论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标志的安装位置及设置方式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市外事办公室对标志中的英文翻译进行论证；市民政局对标志中的地名及相关设施名称进行论证。

3.4 论证通过后形成最终设置方案和论证结论，最终设置方案原则上不可修改。在实施过程中，确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的，由论证小组做出解释说明。

4 立项

实施单位根据最终设置方案及论证结论，申请立项，落实建设工作。

5 工程采购与作业

5.1 实施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工程采购。

5.2 为保证工程质量、降低成本支出，工程采购可以根据设计方案分路段或分区域进行，但不得按施工流程拆分。

5.3 工程作业中需要协调道路交通、绿化占用、城市建设等其他管理部门时，由实施单位协调组织，重大问题报请论证小组实施协调。

6 验收与维护

6.1 验收由出资方组织实施，验收的目的是评价工程质量和验证导向功效。

6.2 验收采取评审形式进行，验收方人员由专家和论证小组成员单位构成。专家由标志方面的标准化专家和标志制造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他类型的专家可根据城市导向系统的建设内容确定。

6.3 通过验收的标志系统方可投入使用，对于未通过验收的标志系统，实施单位应根据评审形成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再次组织验收评审。

6.4 投入使用后的标志系统，适用性验证周期为3个月，适用性由论证小组确定，如需调整，由实施单位负责实施。

6.5 实施单位可委托专业机构对标志系统实施维护工作，保证标志的结构安全、信息准确和表面清洁。

6.6 已纳入公共设施标志信息的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标志信息，若发生迁移或名称变更等情况时，或由于市政工程、场所迁移或其他原

因，导致设置条件发生改变，需要拆除或迁移标志时，由实施单位负责，并应及时告知论证小组。

6.7 因树木生长影响公共设施标志使用效果的，实施单位应向园林管理部门提出修剪请求，园林管理部门应兼顾标志正常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在30个自然日内组织修剪。

7 监督

7.1 论证小组监督规划落实及执行进度情况。

7.2 论证小组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催办。

8 附则

8.1 本规范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论证小组负责解释。

8.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亚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4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亚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是“减证便民”行动的具体措施，对于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相关工作部署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琼府办函〔2019〕173号）工作要求，现就我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紧密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积极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探索，切实减少“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更快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进一步提高试点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坚持高效便捷。优化服务流程，完善服务便民化措施，试点措施要让群众和企业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得便利。

坚持统筹谋划。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衔接，充分发挥各项制度叠加

效应，为深化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坚持平稳有序。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服务事项为重点，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积极稳妥组织试点工作，确保工作推进依法有序、安全平稳，风险总体可控。

（三）工作目标

试点单位选取有代表性的证明事项，进行告知承诺制试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通过试点先行、积极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

二、试点范围

根据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确定我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6个单位开展试点。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试点单位根据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试点的证明事项共计28项（详见附件），并通过市政府或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试点任务

本方案所指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其他机构出具的、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有关材料。本方案所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事项时，以书面（含电子文本）形式将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证明

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试点单位要按本方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确定告知承诺适用对象。除试点单位确定必须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外，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特别授权。申请人有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二）规范告知承诺工作流程。试点单位要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各类证明事项，按照内容完备、逻辑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包括办理事项的名称、设定证明的依据、证明的内容、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在试点单位对外服务场所和部门网站上公示，方便申请人索取或下载。试点单位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明确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尽职尽责、失职追责机制。

（三）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试点单位要针对试点证明事项的特点，分类确定核查办法，明确核查时间、核查标准、核查方式等。试点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

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检查扰民。

（四）探索失信惩戒模式。探索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社会建设，不断营造守信有激励、失信必惩戒的社会氛围，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给予行政处罚。对于经查实承诺不实的，要追究有过错的单位或个人的责任。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五）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试点单位要加强行政指导，履行告知和指导义务。对核查难度较大以及社会广泛关注的事项，探索建立告知承诺书公示制度，鼓励申请人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注重梳理工作环节重大风险，制定有效防控措施。

四、试点时间

我市试点时间从2019年7月至12月中旬，为期半年。各试点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编制试点事项目录，细化相关措施，逐一明确时间节点，并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具体工作方案报市司法局。

各试点单位在2019年11月底前对试点工作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市司法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原则目标、试点任务和工作步骤，精心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共同为申请人提供便捷、优

质、高效的服务。

(二) 鼓励探索创新。各试点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化规范化,完善行政协助制度、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要广泛收集群众和企业对试点工作及成效的评价意见,持续改进工作,不断提升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 做好考核评估。各试点单位要制定

试点工作考核评估办法,加强督促指导,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成效纳入改善营商环境评估,不断研究,提出可供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附件:试点单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汇总表

附件

试点单位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职权名称	告知承诺书可替代的证明事项	备注
1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审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2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审批	1. 《营业执照》 2. 《成本监审报告》	
3		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审批	1. 《营业执照》 2. 《成本监审报告》	
4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市民办中小学校)	1.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3. 《成本监审报告》	
5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6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停车场经营成本测算表》	
7		市评级和未评级的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审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保育教育培养成本测算表》	

8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审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9		辖区内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0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1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2		公共交通票价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3		客运出租汽车运价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4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充换电经营成本测算表	
15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级以下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价格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6		公共管网天然气销售价格初审上报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7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级以上景区门票价格以及景区内游览场所、交通工具价格初审上报审批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工商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 2. 成本监审报告	

18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19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经营许可	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0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1.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21	三亚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申请	1.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的除外）的证明 2. 原单位出具的辞职证明或者退休证明；未参加工作的，由居（村）委会出具无工作证明	
22	三亚市公安局	旅馆行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	1. 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治安保卫人员无涉黄、赌、毒、恐等被刑事处罚、强制隔离戒毒记录	
2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	1.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24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服务）	1.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25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1.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26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清退	1. 死亡证明材料	
27		城镇从业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1.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8	三亚市民政局	国内收养登记	1. 无子女证明 2.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证明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2019年土壤环境综合治理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4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2019年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2019年土壤环境综合治理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根据《海南省2019年土壤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继续完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严格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完成国家、省级和市级土壤污染防治年度评估目标和任务。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加强部门协调机制

1.适时召开市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强化《三亚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施调度管理。（市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2.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需制定牵头方案，加强与各相关责任单位沟通协调，认真调度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牵头单位）

（二）持续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3.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开展我市农用地污染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4.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的风险筛查结果公布后，开展我市中高风险地块的初步采样调查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5.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依法实施分类管理和治理修复,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土壤PH值高于5的耕地增加面积指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6.加大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力度,印发实施我市土壤环境保护方案,方案中应划定优先保护耕地,颁布优先保护地块边界、面积、管护责任主体、管护措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7.继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完善污染整治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四) 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8.推动建立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的信息共享,规范污染地块在开发利用管理工作,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应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地块土壤环境状况信息应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9.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依法要求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0.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对列入名录的地块实行土地用途负面清单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1.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通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质量监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五) 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12.重点行业企业新建项目原则上布局在现有工业园区内,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此类项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3.严格审批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重点行业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4.落实历史遗留和已关闭矿山土地复垦的年度任务。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和历史尾矿库排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历史尾矿库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编制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目录并定期更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5.更新辖区内的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并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推进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调查和整治，建立完善整治清单，制定“一点一策”整治工作方案并完成年度任务。推动我市“无废城市”试点，提高固体废物管理及综合利用水平。开展铅酸蓄电池试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实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6.推行农业清洁生产，继续实施农药化肥减施行动，2019年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0.5%，化肥使用量减少1%。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完善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网络，实现年度废旧农膜回收治理率达80%、废旧农药包装物回收率达50%。（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7.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增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六）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8.印发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动态更新项目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19.三亚宝齐来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退役场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完成前期工作，进入治理修复工程实施阶段。（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天涯区政府）

20.加强对风险防控及治理修复项目监管，按季度报送工程进度、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情

况。（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天涯区政府）

21.鼓励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基础性研究工作，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成果应用，引进国内外风险管控及治理修复先进技术，特别是农用地风险管控技术，开展技术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目标考核制度

根据上级部门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落实相关单位责任，开展重点工作年度考核评估，评估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保障资金投入

财政部门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保障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等重点任务按时完成。

（三）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宣传教育

定期发布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情况、建设用地地块土壤环境质量、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微信微博等途径，对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强化宣传教育，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土壤环境保护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45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注：《三亚市土壤环境保护方案》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9年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9〕15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19年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的要求，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此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克服检查任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构筑良好营商环境，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到2019年年底，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一般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组织领导

为依法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规范化，落实监管责任，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规范化，成立三亚市人民政府“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俊（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樊 木（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万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业仲（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震旻（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

王国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黎觉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富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洗国剑（市商务局局长）

张 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育红（市水务局局长）

李 军（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分管民族事务局工作）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

三、责任分工

（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开展一般行业、重点行业（海鲜排档、水果店（摊）、旅游购物点、婚纱摄影、农资、成品油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商标、知识产权、价格等领域的执法检查。

（二）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领域相关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执法、节能等领域执法检查。

（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系统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港口行政、工程质量等领域的执法检查。

（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领域的执法检查。

（五）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科技、档案等领域的执法检查。

（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

公共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的执法检查。

(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物业、房地产、建筑行业、燃气行业、乡村民宿等领域的执法检查。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监管。

(九)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开展会展业、成品油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外经外贸、特许经营等商务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行业检查。

(十一)市水务局:负责组织水资源、水务建设工程、供水行业等领域的执法检查。

(十二)市民族事务局:负责指导或组织开展民族事务方面的执法。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利用协同监管平台。各单位要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海南),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留有痕迹、责任追溯。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责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布。

完成时限:2019年8月15日前。

(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与本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完成时限:2019年8月30日前。

(四)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单位建立健全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其进行动态管理。

完成时限:2019年9月15日前。

(五)制定随机抽查的工作细则并实施抽查。各单位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运用。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细则制定并持续推进。

(六)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各单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海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加快政府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整合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使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随机抽查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市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

用，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责任意识，尽职尽责，忠于职守，对未履行、不当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强化统筹协调。随机抽查不仅要在市场监管领域推广，也要在各单位检查工作中广泛运用，务求随机抽查工作取得实效，为全

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抓好任务落实。各单位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大力推广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抓好工作落实，并于2019年12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9年7月12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范振宇同志（原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公安分局局长）的职务名称，随机构变更更改为三亚市公安局凤凰机场分局局长；

郑小莉同志任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陈潇同志任三亚市档案局局长；

李武军同志任三亚市海防办公室主任；

袁文革同志任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仕杰同志任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崔家炳同志任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宏伟同志任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蒙朝东同志任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试用至期满），免去其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宁浩宇同志任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试用至期满）；

何万里同志任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元昌同志任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朝东同志任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黎小笑同志三亚南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另有任用。

因机构更名或撤销所涉及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7月20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宁浩宇同志任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五年，含试用期一年）；

蒋志敏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副局长（聘期五年，含试用期一年）；

李兰英同志任三亚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卢家强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特警（防暴）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丁一鸣同志三亚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2019年7月27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永红同志任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三亚市天涯海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李南廷同志任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壮同志任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三亚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路同志任三亚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钟声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童立艳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景峰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蒋志敏同志任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孙瑜同志任三亚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刘锡安同志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免去陈川乐同志三亚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
因机构更名或撤销所涉及以上同志原职务自然免除。

鲁正兰同志任三亚市海棠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劳世豪同志任三亚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谢昭镇同志任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朱博阳同志任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秀标同志任三亚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其三亚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林鹏同志任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杨欣同志任三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7月19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吴海峰为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李军的三亚市民族事务局局长职务。